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491號

債 權 人 李孟潔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9樓之4

債 務 人 鄭欽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乃設址於新北市土城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